

GF-2017-0201)

方城县民政局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民政局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方城县瑞祥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方城县民政局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183700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后。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 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拨付合同总价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标准拨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MB1A664570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AWK57P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文化路 183 号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

与郛城路交汇处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A-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大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